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7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8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9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30 號

請　求　人　戴○○

受評鑑法官　古○○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陳○○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林○○　同上
羅○○　同上
紀○○　同上
賴○○　同上
王○○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及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民國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因社會高度關注○○地區茶室（俗稱阿公店）群聚感染事件，丁○○（下稱原告）當時為○○歌廳駐唱歌手，因發覺請求人等 8 人分別於臉書（Facebook）之社群軟體上張貼或轉傳原告唱歌影片，並搭配文字指稱原告為「○○阿公店 60 歲辣媽」、「讓獅子王（指經認定之新冠肺炎確診者）連續 5 天捧場」等內容。原告主張其從未於○○茶室或阿公店工作，上述貼文屬不實事實陳述，已造

成其生活上之困擾，並足以貶損其社會評價與名譽，遂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向上述8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附表編號1所示受評鑑法官審理該編號訴訟事件後，認原告主張部分有理由，判決上述被告等8人應分別給付新臺幣2萬元予原告，並駁回原告其餘之訴。

（二）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受理後，由附表編號2所示之受評鑑法官擔任該編號訴訟事件之受命法官，於114年4月9日行準備程序時（下稱系爭庭期），因兩造成立訴訟上和解而終結第二審理程序。請求人嗣以其與到庭之訴訟代理人因受命法官之言語壓力被迫成立和解，而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規定，向臺灣高等法院具狀請求繼續審判。案經該院另以附表編號3所示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該編號之訴訟事件，經調取並勘驗系爭庭期之法庭錄音檔案及審酌卷內資料後，以請求人主張不符上開規定，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繼續審判之請求而全案確定；嗣請求人不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同院再以附表編號4所示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該編號所示訴訟事件後，以請求人對上開確定判決所提再審有程序不合法事由，另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

（三）承上所述，請求人即以附表編號1、3、4所示訴訟事件之承審法官，審理各該訴訟事件時，預設立場、故意偏袒原告方，一再採信原告及其律師團隊之主張，再加上裁判說理不足，許多重要證據均未採為裁判基礎，亦未審酌請求人等8人張貼影片、文字之行為經

檢察官偵查後已為不起訴處分之事實，僅就制式化語句駁回當事人被告之主張，致內容與客觀事實明顯不符，明顯侵害請求人訴訟權；暨附表編號2之受評鑑法官審理該編號訴訟事件時未公正審判，不當誘導及施壓請求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迫使其等因高度心理壓力而同意與對造和解，故此非基於自由意志之退讓所成立之和解，亦有實質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之違失，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請求人本次對承審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民事事件之法官提出個案評鑑請求，經本會分為115年度審評字第27號至第30號個案評鑑事件在案，請求

人雖於評鑑請求資料中表示，有為各該訴訟事件之其他當事人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意（見審評27卷第5頁），惟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示民事事件，當事人均僅請求人1人，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請求人本不得代理附表編號1所示「其他當事人」，對附表編號2至編號4所示民事事件請求個案評鑑。此外，請求人嗣雖受本會通知而於115年3月16日提交補正資料（見審評27卷第145頁至第150頁），然仍未提出已受上述「其他當事人」委任，可代為對附表編號1所示受評鑑法官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之委任狀，故為確保其他當事人之個案評鑑請求權，本會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與第3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對請求人此部分陳稱已受其他當事人之委任不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以上述一、（三）所示內容陳稱審理附表編號1、3、4所示訴訟事件之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惟上述個案承審法官審理各該民事事件，係就各該訴訟事件之案卷資料進行整體判斷，認依現有資料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已無再調查其他證據之必要，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行使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分別於附表編號1、3、4所示民事判決（或裁定）中，詳敘認定請求人須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賠償原告非財產上損害，及無法依民事訴訟法第380條規定聲請繼續審判暨請求人所提再審不合法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此有附表編號1、3、4所示判決（或裁定）在卷可佐。且上開各訴訟事件之

審理過程，均涉及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依民事訴訟法第 286 條規定，本不受當事人意見所拘束，而屬法院之固有職權，即法院如認案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再無調查證據之必要時，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以儘早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故此部分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並依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非可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三）再者，刑事程序所為之事實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本無拘束力，縱附表編號 1 所示之當事人於刑事程序中曾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然民事法院仍得自行判斷，不受拘束，況民法上之侵權行為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構成要件，與刑事公然侮辱或加重誹謗罪對於被告主觀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及對證據評價之高低程度均有不同，且參酌請求人提出之數份陳述資料(見審評 27 卷第 11 頁至第 66 頁及第 145 頁至第 150 頁)，究其內容，仍屬請求人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委員會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上述各該訴訟事件之承審法官既已於相應之裁判內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且此認定本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獨立審判之範疇，客觀形式上亦無明顯違法情事，故請求人事後再以對判決不服之事由請求個案評鑑，即顯無理由。

（四）此外，請求人另以附表編號 2 所示受評鑑法官審理該編號之訴訟事件時，有強迫請求人之訴訟代理人

成立訴訟上和解之違失，惟查：

1. 按「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基於和解之目的在止訟息爭，為謀求當事人間之紛爭迅速圓滿解決，且加強和解制度之功能，附表編號 2 所示受評鑑法官於系爭庭期審理時，自得依法視案件審理情況隨時試行和解。

2. 又請求人本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於系爭庭期代為出庭，並依同法第 193 條第 1 項代請求人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及基於特別委任而於系爭庭期與對造進行訴訟上和解；輔以請求人事後曾將訴訟代理人於系爭庭期受承審法官脅迫而與對造和解一事做為提起附表編號 3 所示訴訟事件（即請求繼續審判）之主要依據，經承審該訴訟事件之合議庭，先於準備程序時由受命法官勘驗系爭庭期之法庭錄音，復於言詞辯論程序時由合議庭進行實質審理後，於判決內敘明並無如請求人所述其訴訟代理人有遭受附表編號 2 所示之受評鑑法官不當壓迫而成立和解之情形，而以不符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2 項規定判決駁回請求人具狀請求繼續審判之訴訟，此亦有該判決理由說明及本會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評 27 卷第 126 頁至第 128 頁及第 163 頁）。則請求人此次再將經法院論斷之相同事由請求個案評鑑，並認承審附表編號 2 訴訟事件之受評鑑法官有所違失，而如前(三)所述，即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之受評鑑法官，於審理各該訴訟事件時，客觀上並無違背職務義務、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其認定請求人應負民事賠償責任、有與對造成立訴訟上和解及該和解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2項之情形，暨請求人所提再審有程序不合法事項，均屬個案承審法官就個案所為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及依職權行使訴訟指揮之結果，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基此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６　月　１５　日

附表：

編號	審評字案號	個案案號	承審法官 （受評鑑法官）	當 事 人
1.	115 審評 27	新北地院 113 年度訴字第○號 （見審評27卷第111頁至第120頁民事判決）	古○○	被告（共 8 人）： 戴○○（訴訟代理人：涂○○）、陳○○、游○○、許○○、李○○、李○○、賴○○、陳○○
2.	115 審評 28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號（和解撤回上訴） （見審評27卷第123頁至第 124 頁之和解筆錄）	羅○○	上訴人（1 人）： 戴○○（訴訟代理人：涂○○）
3.	115 審評 29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續易字第○號 （見審評27卷第125頁至第 128 頁之民事判決）	陳○○ 林○○ 羅○○	請求人（1 人）： 戴○○
4.	115 審評 30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再易字第○號 （見審評27卷第129頁至第 130 頁之民事裁定）	紀○○ 賴○○ 王○○	再審原告（1 人）： 戴○○